

不少企业资金充沛，会选择把账上闲余资金去购买金融理财产品，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，以获取更高的资金收益。

对于企业购买的金融理财产品应该如何计算其成本和收益呢？

对此可以参考财税【2016】36号文，附件二（三）销售额 第3条

金融商品转让，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。

金融商品的买入价，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，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。

举3个例子说明上述问题。

案例1：一次性买入，一次性售出

甲公司2022年4月1日以100万元购买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A；

2022年5月31日以102万元赎回全部理财产品。

不考虑相关手续费（如果有手续费直接作为当期损益“投资收益”处理即可）。

则该理财产品的成本为购买成本100万元；

该理财产品的收益为赎回价和购买价差2万元（确认收益的部分）；

案例2：一次性买入，分多次售出

甲公司2022年4月1日以100万元购买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A；

2022年5月31日该理财产品公允价值104万元，公司赎回部分产品，赎回金额78万元，不考虑佣金手续费。

则赎回部分的理财产品的成本： $100 \times (78/104) = 75$ 万元

则赎回部分的理财产品应确认的收益： $(104-100) \times (78/104) = 3$ 万元,或者 $78-75 = 3$ 万元

案例3：分多次买入，分多次售出

甲公司2022年4月1日以100万元购买基金产品C(每份净值1元，共100万份)；

2022年7月1日公司又以110万元购入该基金产品C（每份净值1.1元，购入100万份）。

2022年9月1日赎回该基金50万份，当日单位净值1.2元，金额60万元。

2022年10月1日赎回该基金150万份，当日单位净值1.15元，金额172.5万元。

不考虑佣金手续费。

2022年4月1日

购入基金的成本为100万元

单位成本为1元；

2022年7月1日

购入后基金成本为 $100+110=210$ 万元

单位成本为 $210/(100+100)=1.05$ 元

2022年9月1日

赎回50万份成本为  $50 \times 1.05 = 52.5$ 万元

赎回部分对应的收益为 $50 \times 1.2 - 52.5 = 7.5$ 或 $50 \times (1.2 - 1.05) = 7.5$ 万元

2022年10月1日

赎回150万份成本为  $150 \times 1.05 = 157.5$ 万元

赎回部分对应的收益为 $150 \times 1.15 - 157.5 = 15$ 或 $150 \times (1.15 - 1.05) = 15$ 万元

案例3中基金存在以“份额”计量（相当于存货数量），假设金融理财产品不以份额计量，仅单独以金额计量，即每份净值永远保持“1”元，则同样适用上述规则，计算时按照比例切分即可。

举例：

3月1日初始投资 1000元购买理财产品；

4月1日追加投资1500元购买相同理财产品；

5月1日，公允价值为3000元，赎回1000元。

则赎回部分的收益为

$$(3000 - 2500) \times 1000 / 3000 = 166.67 \text{元}$$

赎回部分成本为

$$2500 \times 1000 / 3000 = 833.33 \text{元}$$

由此可

以看出，金融

理财产品投资成本和收益，可以参考“存货”计价中的加权平均法计算。

按照规定，加权平均法可以选择一次加权平均或移动加权平均法

均可。但与存货计价不同

的是，金融理财产品的成本计价不能使用先进先出法，个别计价法等。

关注我，带你了解更多财会知识！